

專利權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企業不致力於獲取抗癌藥專利的原因

法國的 Sanofi-Aventis SA 製藥公司（簡稱 SA）近日和中國大陸科學院上海生命科學研究院（簡稱上海生科院）共同簽訂 6,000 萬美元的專利許可合約，SA 因而獲得上海生科院的一涉及蛋白抗腫瘤藥物發明專利許可，此事造成大眾產生為何上海生科院不許可中國大陸企業該專利，以及加強自主創新與專利轉化可替科研單位處帶來何種好處的疑慮。據了解，下列幾點便為前述疑慮之調查結果：

1. 中國大陸企業難以承受巨額投資：一般情況下，即使取得專利許可後，仍需 4 到 5 年完成 3 期臨床實驗，然後再經過 4 到 5 年才能實現上市銷售，上海生科院副院長表示，並不是不選擇將專利許可予中國大陸企業，而是目前很多中國大陸企業不願在研發上投入過多資金。
2. 專利轉化帶來巨大市場價值：SA 會願意投入巨額簽約金的原因在於，該蛋白抗腫瘤藥物不僅用於癌症治療領域，且其幾乎是用於所有腫瘤類型。若成功上市銷售，每年預定銷售額將達到 10 億美元。

值得一提的是，上海生科院目前已在中國大陸率先建立起專業化的智慧財產權管理和技術轉移工作體系以及人才隊伍，並成為上海市唯一的首批中國大陸企業智慧財產權單位。此外，上海生科院專利轉讓合同的收入在 2006 年僅有 1229 萬人民幣，2008 年時便提高至 1.2 億人民幣，而 2010 年在合約就達到 4 億人民幣。

資料來源：“抗癌藥專利為何沒許可給中國企業。” [SIPO. 2010 年 12 月 25 日.](http://www.sipo.gov.cn/sipo2008/mtjj/2010/201012/t20101223_557072.html)
<http://www.sipo.gov.cn/sipo2008/mtjj/2010/201012/t20101223_557072.html>